

東區區議會
社區參與計劃 活動分類

甲. 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

活動項目	活動類別	限 額										
旅行活動 (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須承擔三分之一的費用)	甲 1	<p>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車輛最高可獲區議會資助 1,800 元。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，區議會則資助每人最高 45 元的交通費。活動最少須有 40 名參加者。</p> <p>互助委員會 / 業主委員會 / 業主立案法團的最高資助額詳列如下：</p>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座數</th> <th>最高資助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5 座或以下</td> <td>5,400 元或 3 輛車</td> </tr> <tr> <td>6-10 座</td> <td>9,000 元或 5 輛車</td> </tr> <tr> <td>11-15 座</td> <td>18,000 元或 10 輛車</td> </tr> <tr> <td>15 座以上</td> <td>27,000 元或 15 輛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座數	最高資助額	5 座或以下	5,400 元或 3 輛車	6-10 座	9,000 元或 5 輛車	11-15 座	18,000 元或 10 輛車	15 座以上	27,000 元或 15 輛車
座數	最高資助額											
5 座或以下	5,400 元或 3 輛車											
6-10 座	9,000 元或 5 輛車											
11-15 座	18,000 元或 10 輛車											
15 座以上	27,000 元或 15 輛車											
慶祝節日活動 (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須承擔三分之一的費用)	甲 2	<p>每座大廈可獲不多於 2,000 元資助，擁有 10 座或以下的最多獲可 10,000 元資助，擁有 11 座或以上的則可獲最高資助額為 20,000 元。</p> <p>(只包括端午節、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、中秋節、國慶、聖誕節、元旦、農曆新年及元宵節，活動須在有關節日前 15 天和後 15 天之間舉辦。)</p>										
大廈清潔日活動 (只資助數項清潔項目，請參閱附錄 I)	甲 3	<p>每座大廈可獲不多於 2,000 元資助，擁有 10 座或以下的最多獲可 10,000 元資助，擁有 11 座或以上的則可獲最高資助額為 20,000 元。</p>										

乙. 其他非政府機構 (每個地方組織每年最高資助額 25,000 元)

活動項目	活動類別	限 額
旅行活動	乙 1	活動最少須有 40 名參加者。只資助交通費，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車輛最高可獲區議會資助 1,800 元。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，區議會則資助每人最高 45 元的交通費。
訓練課程	乙 2	這類活動最高可獲資助 75%，而每名參加者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元。
比賽活動	乙 3	最高可獲資助 100%。球會只可在舉辦區際球類比賽的體育推廣活動時，才會獲區議會資助。
其他文娛及康樂活動	乙 4	這類活動最高可獲資助 66%，而每名參加者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元。
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等需要特殊照顧人士而舉辦的活動	乙 5	最高可獲資助 100%；每項長者活動均應有 70% 的參加者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，而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，則參加者當中應有 30% 為殘疾人士。
社會服務計劃	乙 6	最高可獲資助 100%。
展覽、調查、研討會及其他有助市民了解地方行政的活動	乙 7	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
慶祝節日活動	乙 8	可獲資助的慶祝節日活動只包括端午節、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、中秋節、國慶、聖誕節、元旦、農曆新年及元宵節，活動須在有關節日前 15 天和後 15 天之間舉辦。
全區性的藝術節、體育節及其他地區節的慶祝活動	乙 9	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
文化藝術活動	乙 10	每個文化藝術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66%。

丙. 特別項目

活動項目	活動類別	限 額
	丙	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

丁. 指定團體或活動

活動項目	活動類別	限 額
區議會、區議會 / 民政署轄下的委員會 / 工作小組、指定的地方團體及龍舟競渡等活動	丁	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